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362 號函

壹、前言

有鑒於各機關對推動資料開放觀念逐步成熟，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爰規劃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期能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集，並善用資料輔助施政，以促進整體正向激勵作用，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

貳、獎勵措施說明

一、參獎對象

為鼓勵機關將資料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參獎對象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之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

二、評獎類別及評獎標準

(一)建立政府開放資料集品質標章機制

為鼓勵各機關提升資料品質，提供正確、易用、結構化之資料，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有資料集進行機器檢測，依據各資料集完整性，分別授予金標章、銀標章或銅標章。

(二)辦理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

中央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量體分組評獎；另為鼓勵機關逐步提升其資料品質，本評獎另設「品質進步獎」，評核方式如下表：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銅標章 (0.3分)	銀標章 (0.6分)	金標章 (1分)
可取得性	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	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	V	V	V
	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	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	V	V	V

易於被處理	屬結構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單一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每筆資料的欄位數均相同，且無合併儲存格、無公式、無空行、無小計等。 ➤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符合 W3C 之 XML、JSON 等結構化資料。 ➤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 		V	V
易於理解	須依「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提供詮釋資料	資料集詮釋資料之「編碼格式」、「主要欄位說明」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			V
	資料即時性*	資料集須依所填之「更新頻率」即時更新。			V
金質獎總分	[[銅標章資料集個數*0.3+銀標章資料集個數*0.6+金標章資料集個數*1)/該部會機關所屬之資料集總數*100]+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資料集 API 若符合 Open API Specification(OAS)之驗證，則於總分加 0.1 分，加分項目至多 5 分。 加分項目由機關主動提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加分。				
分組方式	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採分組評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組：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上。 ➤ 第二組：資料集數量一定數量以下。 ➤ 前開一定數量，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每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定之。 				
品質進步獎	金質獎總分比前次進步 5 分者，可獲品質進步獎，惟排除金質獎各分組得獎之機關。				

(三)辦理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作業

鼓勵各機關提升資料應用及分析之能力，進而善用資料強化政府決策品質，並型塑公私協力應用示範案例。

由機關自主推薦優質活化應用案例，需說明該項應用案例可解決的問題、使用的資料集名稱、推薦原因、質化或量化之效益等，並開放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以激勵各機關發想運用資料輔助施政之可能性，評核方式如下表：

民眾票選			
評核指標		計算方式	配分
民眾網路票選最佳之活化應用(20分)		1.分數=(報名數量-名次+1)*級距 2.級距=20/報名數量 舉例： 報名數量5組，每組分數級距4分，各名得分如下 第1名得分(5-1+1)*4=20 第2名得分(5-2+1)*4=16 第3名得分(5-3+1)*4=12 第4名得分(5-4+1)*4=8 第5名得分(5-5+1)*4=4	20
委員評獎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配分
服務整合 (30分)	資料之應用深度	說明資料分析及應用情形，並說明開放資料、內部或外部資料混搭情形。	10
	公私協力程度	說明與民間合作情形，並說明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	10
	民間回饋	民間採用平臺上之原始資料集進行重整後回饋至平臺之民間資料集。	10
應用效益 (30分)	創新程度	說明資料應用創新內容、步驟及方法。	15
	預期效益達成度	說明應用資料所解決之機關或民眾問題、或改善機關內部流程、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等。	15
未來潛力 (20分)	服務延續性	說明將資料應用納為機關常態運作的機制規劃。	10
	擴充應用之潛力	說明未來可再混搭其他資料的可能性與應用情境，及擴充應用服務之規劃。	10
總分			100

(四)辦理資料開放人氣獎評獎作業

鼓勵各機關踴躍開放高價值、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以提升政府透明治理，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凡開放達1年且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之資料集，始能參與此評

獎，以鼓勵機關開放及維持提供高品質、高應用價值之資料。

評核指標	配分	計算方式
資料集年度瀏覽量	30	30*(該資料集瀏覽量/同期間於本平臺瀏覽次數最多之資料集瀏覽量)
資料集年度下載量	40	40*(該資料集下載量/同期間於本平臺下載次數最多之資料集下載量)
資料集評分	30	30*(該資料集平均得分/5)
總分	100	

三、獎勵額度及基準

	資料開放金質獎	資料開放應用獎	資料開放人氣獎
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組: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各取前3名 第二組: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各取前2名 	前3名	前10名
獎勵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2次 ➢第2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3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第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2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進步獎 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2次 第2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3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集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重複獲獎者,最高以小功2次為限

四、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函請各機關提報參獎申請書	每年 4~5 月
機關提報優質資料應用案例	每年 6~7 月
民眾票選	每年 8~9 月
資料品質機器檢測	每年 8~9 月
評審委員評獎	每年 9 月
評審結果報院核定	每年 10 月
函請各機關依評獎結果辦理敘獎	每年 11 月

備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評獎方式

(一)資料開放金質獎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予進行品質檢核作業，並公開公布各資料集取得之標章。

(二)資料開放應用獎

由機關填寫「參獎申請書」，於指定時間內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本獎項民眾票選分數占 20%，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票選。委員評獎分數占 80%，由「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負責本項評審工作，並由參獎機關透過簡報、示範展示等方式，展現資料應用成果及效益。

「資料開放應用獎評審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資料社群、民間企業等代表組成。

(三)資料開放人氣獎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資料集，開放達 1 年且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之資料集，始能參與評獎，並排除前三屆曾獲獎之資料集。

附件、

資料開放應用獎 參獎申請書

應用或服務名稱			
使用族群			
應用或服務簡介	請於 300 字內，概要說明應用或服務特色、解決問題、質化或量化效益等。		
應用之資料 (請詳列)	資料集 提供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範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即時汙染指標	http://data.gov.tw/node/6074
應用或服務說明	壹、緣起與目的 貳、應用與服務定位及功能 參、質化或量化效益 肆、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伍、未來規劃		
應用或服務相關圖檔	至多可提供 5 張圖片		